

臺南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郵寄者以兒童戶籍地公所收件日為憑)

兒童戶籍地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內有 2 名以上兒童，若分別設籍於不同地區，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開送件									

一、申請人及受照顧兒童基本資料 (申請人身分：兒童父母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父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母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受照顧兒童	①	出生日期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 2	
	②	出生日期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父手機號碼	
								母手機號碼	
申請家庭類別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匯款郵局存簿帳號 (申請人或兒童擇一)	戶名	局號	帳號	就業狀況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二、申請人需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申請人或兒童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及身分證(若於區公所辦理者，請攜帶本人及配偶之印章及身分證；郵寄者檢附身分證影本；代辦者申請人雙方及代辦者皆須攜帶) 以下兩項若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影本(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需檢附，若無居留證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停起迄日證明(未就業一方為育嬰留停期間但未領取育嬰留停補助者，檢附公司開立證明或健保繳費單)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綜合所得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率核定通知書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無者免附)，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並已詳閱申請說明，且受補助期間亦不得重複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勞保、公保及軍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父)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受照顧兒童①

-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不符一方未就業 具領同質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
其他

受照顧兒童②

-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不符一方未就業 具領同質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
其他

核章欄

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四、案件申復或異動註記(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 申覆：
異動：補助資格異動 縣市內遷移 其他：

受照顧兒童①

-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不符一方未就業 具領同質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
其他

受照顧兒童②

-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不符一方未就業 具領同質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
其他

核章欄

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臺南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說明(供申請人留存)

申請資格 (摘錄自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p>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p> <p>(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p> <p>(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p> <p>(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p> <p>【說明】</p> <p>(一)未就業審核基準，為申請人至少一方符合：1.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且 2.經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兩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p> <p>(二)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未就業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p> <p>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3.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4.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5.未婚生子之婦女。</p> <p>(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p> <p>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p> <p>(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p>
申請流程及發放程序	<p>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兒童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二)區公所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p> <p>(三)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區公所依下列規定辦理：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p> <p>(四)申請人逾前款第一日期間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p> <p>(五)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p> <p>(六)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受理申請至核定撥款約需二個半月作業時間，審核結果將由各區公所郵寄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p> <p>(七)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本津貼將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開辦六個月內、第一次申請案件及每年農曆春節期間，不在此限。</p> <p>(八)育兒津貼於年度末逕以原送申請資料辦理次年度資格審查，倘申請人資料異動應於 30 日內向原區公所申報以避免錯誤。</p>
洽詢方式	<p>請電洽各區區公所 06-XXXXXXX 分機 XXX，或電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6-2991111 轉 5904。</p>